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6月7日,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钜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南京")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公司产品研发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880.00万元,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耀泉科技有限公司	880.00	95.65	280.00	—	—

注:同类业务统计为公司2024年年初至目前签署的该类业务合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耀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泉")

统一编号:50753996

代表人:陈盈霖

注册资本:NT$50万(折合人民币11.16万元,按汇率0.2231计算)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8日

住所:中国台湾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1段97号31楼之6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38号7楼之13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委托设计服务

主要股东:陈盈霖持有耀泉100%股份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末总资产为124.27万元;净资产为47.9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08.90万元;净利润为-0.7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士聪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配偶的弟弟陈盈霖担任耀泉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耀泉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除上述关联方关系说明以外,耀泉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就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BMS芯片研发规划,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工艺指标,尽快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钜泉南京拟与耀泉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双方决定在高性能锂电管理模拟前端芯片(BMS AFE)的性能和工艺指标等项目进行合作开发。本次合作开发主要分为5个阶段,分别为双方合作项目启动、IC设计文档开发、IC设计前端、IC设计后端、项目验收,本项目研究开发的总费用预计6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同类业务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关联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并对项目技术指标、性能等做了明确规定,双方将在研究开发计划、开发经费、费用结算等方面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能充分利用各方的技术、人才和资金等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通过双方合作开发,加速技术创新的进程,提高开发效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工艺指标。通过与关联方进行合作开发,能使BMS芯片产品和技术更快的推向市场,促进公司BMS业务的快速推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司将根据研发人员安排和项目阶段完成情况进行核算交易价格,耀泉参与本项目研发的团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在半导体领域都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能为公司开发产品带来更好的性能指标,同时参照公司同类业务技术开发经费进行核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定价未发现偏离公允价值的异常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BMS芯片的研发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布局的领域,在相关产品研发设计上与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提前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郭俊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时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审议注册资本变更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上述事项,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钜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由钜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五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2010年5月19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钜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由钜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五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2010年5月19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5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46.114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5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46.114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会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且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同时,回购该部分股票后,公司合计持有的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标的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权利,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权利,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款规定的通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有关条款包含的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有关条款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载明的相关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由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予以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予以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上海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因会议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由公司监事填补。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因会议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由公司监事填补。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